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7-031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两期交割，其中第一期标的股份已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第二期过户相关手续需要在2017年11月30日后能办理。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诚达投资”）将直接持有235,271,854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勤诚达投资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古建华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古建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至10.36%。

●由于第二期标的股份的过户时间在2017年11月9日前，根据古建华出具的说明，由本次交易时间间隔较长（至少6个月以上）而且资金规模较大、程序比较复杂，第二期股权转让能否顺利交割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目前也确实出现了第二期股权转让可能无法顺利进行的迹象，古建华也正在与勤诚达投资沟通解决后续事宜。根据勤诚达投资出具的复函，勤诚达投资按协议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后，出现新的需协商的包括上市公司被反倾销、过渡期间安排等重大事项，勤诚达投资敦促古建华本着诚信原则尽快开展协商工作并尽快达成一致意见，便于统一对外披露所有事项，维护上市公司及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本次协议转让的第二期股权转让继续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一)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古建华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持有公司267,863,978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2.77%。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源新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8972734D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一巷(公园路)科技园公司房1栋六层601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开发(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进行房地产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二)协议转让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根据勤诚达投资与古建华提供的协议，本次协议转让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如下:

1、2017年1月10日，勤诚达投资、古建华与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诚达集团”，作为担保方）签署《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古建华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 古建华同意将其持有的亿晶光电235,271,854股股份(占亿晶光电总股本的20.00%，全部为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予勤诚达投资，勤诚达投资同意受让;标的股份的转让总对价为3亿元(元)(税前或税后,含补偿款)。

(2) 由于古建华仅向亿晶光电董事长、总经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古建华所持有的亿晶光电股份每年转让不超过25%的限制，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无法一次全部转让。双方同意标的股份按照下列约定分二期转让交割:

1) 转让第一期标的:

①第一期标的(89,523.30万元(最终以上市公司认可的金额为准))，前述转让款中包括补偿款69,523.30万元(最终以上市公司认可的金额为准)。

②双方应在勤诚达投资第一次转让的转让款之后，共同至银行开立共管账户。

③第一期标的过户登记至勤诚达投资名下当日，双方共同配合将共管账户内第一期的税后转让款交付(不包括补偿款)；转帐至勤诚达指定的个人账户。

④古建华应当在第一期标的完成过户登记的次日辞去亿晶光电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⑤本条所述补偿款专款专用，双方应在第一期标的过户登记之前将补偿款专款从共管账户全额支付予亿晶光电。

2) 转让第二期标的:

①第二期标的(145,983,862股股份,占亿晶光电总股本的12.41%)的转让款是15亿元整。

②双方同意第二期标的的价格不受到过户时在A股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的影响。

③古建华失去亿晶光电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满6个月后3个工作日内，勤诚达投资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二期标的转让款。

④古建华应当在第一期标的完成过户登记的次日辞去亿晶光电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⑤本条所述补偿款专款专用，双方应在第一期标的过户登记之前将补偿款专款从共管账户全额支付予亿晶光电。

⑥双方同意，第二期标的转让过户后，亿晶光电的治理结构作下列安排:第二期标的过户登记至勤诚达投资名下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古建华提名、推荐的亿晶光电其他5名董事(包括2名独立董事)应向亿晶光电提交辞去董事职务的申请。同时勤诚达投资另

行向亿晶光电董事会提名5名董事(包括2名独立董事)，即亿晶光电董事会中，除古建华推荐的5名非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均由勤诚达投资推荐的人员担任。

2、2017年3月17日，勤诚达投资与古建华签署《深圳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古建华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双方一致同意调增235,271,854股公司股份转让的总价，即总价由人民币30亿元调整为总价人民币29亿元，第一期价格为人民币15亿元，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4亿元，涉及有关价格的条款及履行事项根据本约定进行相应调整；古建华承诺其持有的剩余股份(即121,880,116股上市公司的股份)在本协议所涉及古建华持有的亿晶光电20%股份过户至勤诚达投资名下之日起两年年内不得减持。

3、2017年3月23日，古建华与勤诚达投资签署《备忘录》，双方就交易协议约定的第一期75% (89,287,992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款15亿元的付款方式进行了调整。

二、本次协议转让已经履行完毕的事项

2017年1月11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利润补偿义务履行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古建华与勤诚达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古建华将持有的公司股份89,287,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协议转让给勤诚达投资。

根据勤诚达投资的公告，古建华将持有的公司股份69,523.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协议转让给勤诚达投资，该部分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4月28日办理完毕。

2017年5月21日，公司收到古建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89,287,992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勤诚达投资，该部分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5月25日办理完毕。

2017年5月21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古建华将持有的公司股份69,523.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协议转让给勤诚达投资。

根据勤诚达投资的公告，截至2017年4月5日，勤诚达投资已支付完毕第一期标的股份的转让款15亿元，2017年4月5日，公司收到古建华支付的补偿款共计69,523.30万元。

2017年5月7日，公司发布公告于《关于收到控股股东补偿款的公告》。

三、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古建华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持有公司267,863,978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2.77%。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源新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8972734D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一巷(公园路)科技园公司房1栋六层601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开发(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进行房地产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二)协议转让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根据勤诚达投资与古建华提供的协议，本次协议转让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如下:

1、2017年1月10日，勤诚达投资、古建华与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诚达集团”，作为担保方）签署《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古建华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 古建华同意将其持有的亿晶光电235,271,854股股份(占亿晶光电总股本的20.00%，全部为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予勤诚达投资，勤诚达投资同意受让;标的股份的转让总对价为3亿元(元)(税前或税后,含补偿款)。

(2) 由于古建华仅向亿晶光电董事长、总经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古建华所持有的亿晶光电股份每年转让不超过25%的限制，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无法一次全部转让。双方同意标的股份按照下列约定分二期转让交割:

1) 转让第一期标的:

①第一期标的(89,523.30万元(最终以上市公司认可的金额为准))，前述转让款中包括补偿款69,523.30万元(最终以上市公司认可的金额为准)。

②双方应在勤诚达投资第一次转让的转让款之后，共同至银行开立共管账户。

③第一期标的过户登记至勤诚达投资名下当日，双方共同配合将共管账户内第一期的税后转让款交付(不包括补偿款)；转帐至勤诚达指定的个人账户。

④古建华应当在第一期标的完成过户登记的次日辞去亿晶光电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⑤本条所述补偿款专款专用，双方应在第一期标的过户登记之前将补偿款专款从共管账户全额支付予亿晶光电。

⑥双方同意，第二期标的转让过户后，亿晶光电的治理结构作下列安排:第二期标的过户登记至勤诚达投资名下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古建华提名、推荐的亿晶光电其他5名董事(包括2名独立董事)应向亿晶光电提交辞去董事职务的申请。

⑦古建华失去亿晶光电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满6个月后3个工作日内，勤诚达投资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二期标的转让款。

⑧古建华应当在第一期标的完成过户登记的次日辞去亿晶光电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⑨本条所述补偿款专款专用，双方应在第一期标的过户登记之前将补偿款专款从共管账户全额支付予亿晶光电。

⑩双方同意，第二期标的转让过户后，亿晶光电的治理结构作下列安排:第二期标的过户登记至勤诚达投资名下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古建华提名、推荐的亿晶光电其他5名董事(包括2名独立董事)应向亿晶光电提交辞去董事职务的申请。

⑪古建华失去亿晶光电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满6个月后3个工作日内，勤诚达投资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二期标的转让款。

⑫古建华应当在第一期标的完成过户登记的次日辞去亿晶光电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⑬本条所述补偿款专款专用，双方应在第一期标的过户登记之前将补偿款专款从共管账户全额支付予亿晶光电。

⑭双方同意，第二期标的转让过户后，亿晶光电的治理结构作下列安排:第二期标的过户登记至勤诚达投资名下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古建华提名、推荐的亿晶光电其他5名董事(包括2名独立董事)应向亿晶光电提交辞去董事职务的申请。

⑮古建华失去亿晶光电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满6个月后3个工作日内，勤诚达投资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二期标的转让款。

⑯古建华应当在第一期标的完成过户登记的次日辞去亿晶光电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⑰本条所述补偿款专款专用，双方应在第一期标的过户登记之前将补偿款专款从共管账户全额支付予亿晶光电。

⑱双方同意，第二期标的转让过户后，亿晶光电的治理结构作下列安排:第二期标的过户登记至勤诚达投资名下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古建华提名、推荐的亿晶光电其他5名董事(包括2名独立董事)应向亿晶光电提交辞去董事职务的申请。

⑲古建华失去亿晶光电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满6个月后3个工作日内，勤诚达投资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二期标的转让款。

⑳古建华应当在第一期标的完成过户登记的次日辞去亿晶光电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㉑本条所述补偿款专款专用，双方应在第一期标的过户登记之前将补偿款专款从共管账户全额支付予亿晶光电。

㉒双方同意，第二期标的转让过户后，亿晶光电的治理结构作下列安排:第二期标的过户登记至勤诚达投资名下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古建华提名、推荐的亿晶光电其他5名董事(包括2名独立董事)应向亿晶光电提交辞去董事职务的申请。

㉓古建华失去亿晶光电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满6个月后3个工作日内，勤诚达投资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二期标的转让款。

㉔古建华应当在第一期标的完成过户登记的次日辞去亿晶光电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㉕本条所述补偿款专款专用，双方应在第一期标的过户登记之前将补偿款专款从共管账户全额支付予亿晶光电。

㉖双方同意，第二期标的转让过户后，亿晶光电的治理结构作下列安排:第二期标的过户登记至勤诚达投资名下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古建华提名、推荐的亿晶光电其他5名董事(包括2名独立董事)应向亿晶光电提交辞去董事职务的申请。

㉗古建华失去亿晶光电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满6个月后3个工作日内，勤诚达投资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二期标的转让款。

㉘古建华应当在第一期标的完成过户登记的次日辞去亿晶光电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㉙本条所述补偿款专款专用，双方应在第一期标的过户登记之前将补偿款专款从共管账户全额支付予亿晶光电。

㉚双方同意，第二期标的转让过户后，亿晶光电的治理结构作下列安排:第二期标的过户登记至勤诚达投资名下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古建华提名、推荐的亿晶光电其他5名董事(包括2名独立董事)应向亿晶光电提交辞去董事职务的申请。

㉛古建华失去亿晶光电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满6个月后3个工作日内，勤诚达投资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二期标的转让款。

㉜古建华应当在第一期标的完成过户登记的次日辞去亿晶光电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㉝本条所述补偿款专款专用，双方应在第一期标的过户登记之前将补偿款专款从共管账户全额支付予亿晶光电。

㉞双方同意，第二期标的转让过户后，亿晶光电的治理结构作下列安排:第二期标的过户登记至勤诚达投资名下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古建华提名、推荐的亿晶光电其他5名董事(包括2名独立董事)应向亿晶光电提交辞去董事职务的申请。

㉟古建华失去亿晶光电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满6个月后3个工作日内，勤诚达投资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二期标的转让款。

㉟古建华应当在第一期标的完成过户登记的次日辞去亿晶光电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㉟本条所述补偿款专款专用，双方应在第一期标的过户登记之前将补偿款专款从共管账户全额支付予亿晶光电。

㉟双方同意，第二期标的转让过户后，亿晶光电的治理结构作下列安排:第二期标的过户登记至勤诚达投资名下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古建华提名、推荐的亿晶光电其他5名董事(包括2名独立董事)应向亿晶光电提交辞去董事职务的申请。

㉟古建华失去亿晶光电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满6个月后3个工作日内，勤诚达投资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二期标的转让款。

㉟古建华应当在第一期标的完成过户登记的次日辞去亿晶光电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㉟本条所述补偿款专款专用，双方应在第一期标的过户登记之前将补偿款专款从共管账户全额支付予亿晶光电。

㉟双方同意，第二期标的转让过户后，亿晶光电的治理结构作下列安排:第二期标的过户登记至勤诚达投资名下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古建华提名、推荐的亿晶光电其他5名董事(包括2名独立董事)应向亿晶光电提交辞去董事职务的申请。

㉟古建华失去亿晶光电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满6个月后3个工作日内，勤诚达投资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二期标的转让款。